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奕愷
電話：04-22244191#418
電子信箱：kai19930605@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10034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1.pdf、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2.pdf、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3.pdf、
313520000K_1110034652_doc2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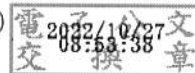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第二點，並自111年11月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準值第二點「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新增「彰化縣花壇鄉、大村鄉、秀水鄉及埔心鄉等」為蓄水量1.5日之地區。
- 三、檢送修正旨揭基準值公告影本、規定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本公司企劃處、供水處、營業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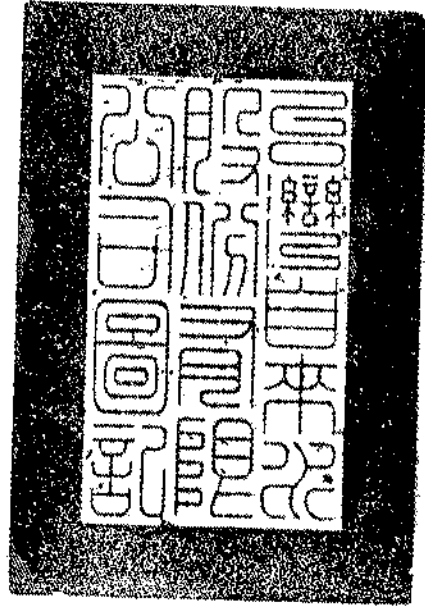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100370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並自111年11月26日生效。

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

公告事項：旨揭基準值第二點：「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新增「彰化縣花壇鄉、大村鄉、秀水鄉及埔心鄉等」為蓄水量1.5日之地區。

總經理 **李嘉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5日台水營字第1050034886號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台水營字第1050038509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3日台水營字第1070029742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台水營字第1100030764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台水營字第1110037083號公告修正

一、一般供水區：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為1.0日設計用水量。

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或路段	蓄水量 (日)	備註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全區)、調和街、 新豐街、武昌街104巷	2.0	高地供水
	七堵區	大同街、東新街、泰安路、 大華三路	2.0	高地供水
	信義區	深澳坑路	2.0	高地供水
	仁愛區	南新街、龍安街	2.0	高地供水
	中山區	中和路	2.0	高地供水
新北市	淡水區	新義里、新民里、樹興里 正德里、新春里、坪頂里 北新里、崁頂里、新興里	2.0	高地供水
	汐止區	水源路2段、秀山路、勤 進路、新台五路2段170號以 後、汐萬路3段、伯爵街、 湖前路100號以後	2.0	高地供水
	貢寮區	和美里	2.0	高地供水
	烏來區	全區	2.0	高地供水
	平溪區	嶺腳里	2.0	高地供水
	深坑區	土庫里	2.0	高地供水
	瑞芳區	九份地區(包含福住里、崇 文里、基山里、頌德里、永 慶里)、金瓜石地區(包含 新山里、銅山里、石山里、 瓜山里)、濱海地區(包含 鼻頭里、濂新里、濂洞里、	2.0	高地供水

		南雅里、海濱里、瑞濱里、深澳里)、猴硐地區(包含猴硐里、光復里、弓橋里、碩仁里)、瑞芳工業區(包含大寮路上天橋路口至頂坪路止、頂坪路、頂坪一路、頂坪二路、頂坪三路、頂坪四路、頂坪五路)		
新北市	林口區	頂福里、下福里、南勢里、麗林里、麗園里、東勢里、西林里、林口里、東林里	2.0	高地供水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里濱海路7段	2.0	管線末端
	礁溪鄉	大忠路(路口以西)、五峰路	1.5	高地供水
桃園市	桃園區	國聖二街、宏昌十三街、宏昌十二街、宏昌八街、大同路、南山街、大同西路、青田街、永美街、慈文路、中正五街、同德十一街、中正路、富國路646巷、大林里、福安里、大豐里、雲林里、福林里	1.5	高地供水
桃園市	龜山區	文青里、樂善里、長庚里(文化一路以東)	2.0	管線末端
臺中市	沙鹿區	竹林里中山路以北、正英路以南、公明里、西勢里、清泉里、晉江里(11鄰)	1.5	高地供水
	龍井區	大肚龍井山頂區	1.5	高地供水
	大肚區	大肚龍井山頂區、沙田路3段以南至沙田路1段王田里一帶、自由路、華山路(自由路以東部分)	1.5	高地供水
	北屯區	民政里、大坑里、東山里、部子里	1.5	高地供水
	南屯區	春社里、春安里、文山里、寶山里	1.5	高地供水
	西屯區	廣福路	1.5	管線末端
	大雅區	大雅區(中山高國道1號以西)	1.5	管線末端
	神岡區	新庄里、神岡里、圳前里、	1.5	管線末端

		庄前里、庄後里、北庄里、山皮里、社口里		
	清水區	楊厝里、吳厝里、海風里、東山里	1.5	管線末端
南投縣	信義鄉	新開巷	1.5	管線末端
	魚池鄉	日月村、水社村	1.5	高地供水
	埔里鎮	南村里、水頭里、蜈蚣里、大湳里、牛眠里、史港里珠格里、溪南里	1.5	高地供水
	仁愛鄉	大同村、春陽村	1.5	高地供水
	國姓鄉	南港村、北山村、福龜村	1.5	高地供水
彰化縣	彰化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和美鎮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永靖鄉	浮圳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田尾鄉	南鎮村、新興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二水鄉	倡和、合和村	1.2	高地供水
	社頭鄉	清水、埤斗村	1.2	高地供水
	鹿港鎮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崎里、溝墘里、頭崙里、山崙里、草中里、頂番里、頭南里、洋厝里、海埔里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福興鄉	番婆村、大崙村、麥厝村、三和村、鎮平村、福寶村、福南村、同安村、頂粘村、廈粘村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秀水鄉	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下崙村	1.5	水量不足
	埔心鄉	埤霞村、埤腳村、油車村	1.5	水量不足
	花壇鄉	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長春村	1.5	水量不足
		岩竹村、三芬路(永春村、灣雅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大村鄉	大村村、茄苳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大崙村	1.5	水量不足

	大村鄉	福興二巷(福興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擺塘村、美港村、黃厝村	2.0	水量不足
	員林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雲林縣	虎尾鎮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興南里	2.0	管線末端
	林內鄉	坪頂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斗六市	湖山里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嘉義縣	竹崎鄉	文峰村、白杞村、塘興村、昇平村	2.0	高地供水
	番路鄉	民和村、公田村、公興村	2.0	高地供水
	東石鄉	鰲鼓村、蔦松村、溪下村	2.0	管線末端
	鹿草鄉	下麻村、施家村、豐稠村、後堀村	2.0	管線末端
	布袋鎮	好美里	2.0	管線末端
臺南市	白河區	關嶺里、仙草里、虎山里、六溪里、崎內里、汴頭里	2.0	高地供水
	東山區	南溪里、水雲里、林安里、東原里、嶺南里、南勢里、青山里、高原里	2.0	高地供水
高雄市	田寮區	田寮里、南安里、七星里	2.0	高地供水
	燕巢區	牧場路	2.0	高地供水
	梓官區	赤崁北路	2.0	高地供水
	彌陀區	舊港里、新庄路	2.0	高地供水
屏東縣	新園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崁頂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琉球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南州鄉	同安村、南安村	2.0	水量不足
澎湖縣	馬公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湖西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白沙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西嶼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望安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七美鄉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備註：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準值105年12月5日公告實施前，已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物，或都市更新案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依各地區原有作業方式辦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 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與長春村）、大村鄉（大村村、茄苳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與大崙村）、秀水鄉（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與下崙村）及埔心鄉（埤霞村、埤腳村與油車村）」因供水條件特殊（原水量不足），為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爰於「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新增為蓄水量 1.5 日之地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 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						
彰化縣	彰化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因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與長春村)、大村鄉(大村、茄苳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貢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與大崙村)、秀水鄉(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與下崙村)及埔心鄉(埤震村、埤腳村與油車村)供水條	
	和美鎮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永靖鄉	浮圳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田尾鄉	南鎮村、新興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二水鄉	倡和、合和村	1.2	高地供水		
	社頭鄉	清水、埤斗村	1.2	高地供水		
	鹿港鎮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崎里、溝乾里、頭崙里、山崙里、草中里、頂番里、頭南里、洋厝里、海埔里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福興鄉	番婆村、大崙村、麥厝村、三和村、鎮平村、福實村、福南村、同安村、頂粘村、廈粘村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花壇鄉	岩竹村、三芬路(永春村、灣雅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大村鄉	福興二巷(福興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員林市	擺塘村、美港村、黃厝村	2.0	水量不足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彰化縣					
	二、供水條件特殊或停復水較困難等地區採個別訂定基準值					
	彰化縣	彰化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和美鎮		全區	2.0	水量不足		
永靖鄉		浮圳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田尾鄉		南鎮村、新興村	1.5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二水鄉		倡和、合和村	1.2	高地供水		
社頭鄉		清水、埤斗村	1.2	高地供水		
鹿港鎮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崎里、溝乾里、頭崙里、山崙里、草中里、頂番里、頭南里、洋厝里、海埔里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福興鄉		番婆村、大崙村、麥厝村、三和村、鎮平村、福實村、福南村、同安村、頂粘村、廈粘村	1.5	水量不足與管線末端		
秀水鄉		秀水村、陝西村、金興村、下崙村	1.5	水量不足		
埔心鄉		埤震村、埤腳村、油車村、花壇村、金墩村、中庄村、劉厝村、崙雅村、南口村、中口村、北口村、長沙村、文德村、白沙村、橋頭村、灣東村、三春村、長春村	1.5	水量不足		

	岩竹村、三芬路(永春村、灣雅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件特殊(原水量不足),為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爰新增為蓄水量1.5日之地區。
大村鄉	大村村、茄苳村、南勢村、田洋村、新興村、過溝村、平和村、頁旗村、加錫村、村上村、大橋村、大崙村	1.5	水量不足	
	福興二巷(福興村)	2.0	高地供水與管線末端	
	擺塘村、美港村、黃厝村	2.0	水量不足	
員林市	全區	2.0	水量不足	